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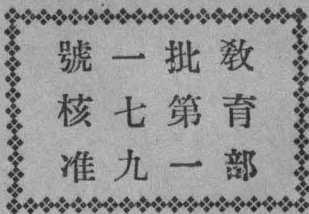
第二冊

初級中學之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二冊 初級中學之部



每冊實價二角五分

編訂者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鑒定者 教育部部長

頒行者 教育部

印刷者 卿雲圖書公司

發行者 陸友白

上海四馬路一一七號

總發行所

卿雲圖書公司

分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文明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說明

本標準訂定前之經過情形，已詳第一冊緣起中，茲特稍加補充而已。

初級中學方面，委員會所聘起草各員，多屬專門名家，而具有教學上之實際經驗者；集思廣益，共策進行；務使所訂標準，理論與實際兼籌並顧，教學上之效率胥賴以增進焉。雖因限於時地，延聘或有未周，而每一學科之起草，有多至五六人者。此五六人之中，復自約請專家協商討論，力求妥善。至整理草案，則另請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人修正，或就各草案而編成一新整理案，手續雖繁，爲力求精審計，不得不爾。若夫整理案之審查，則更約請中央研究院與農礦，工商，衛生各部職員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從詳討論。各整理案之修正通過者固多，而審核以後，重訂新案者亦復不鮮。以上各項工作之參加人員，除另列詳表外，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以及教育部編審洪式閻，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駒，鄭奠，鄭鶴聲等亦均分別負責。整理案既告完成，提請委員會公決，最後乃呈候部長次長之鑒定焉。

也。

委員會所議決之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具見左表，本標準即以此為根據而訂定者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分
黨義	六	
國文	三六	
外國語	二〇(或三〇)	
歷史	一二	
地理	一二	
算學	三〇	
自然科學	一五	
衛生	四	
圖畫	六	
音樂	六	
體育	九(包括國術)	
工藝	九	
職業科	一五(或五)	
黨義	不計學分	
總計	一八〇	

說明

(一)黨義及黨義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三)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四)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五)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

(六)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惟本標準之完成，歷時雖將一載，因參加此項工作者，人數較多，各學科之內容，詳略遂頗不相同；甚至學分與時間，有不依照委員會之議決者。茲特根據原案，酌量改定，或附注說明，以歸一律。

曩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之課程標準，頒行雖已數載，而教科書之據以編訂者，其內容既與原定標準不盡相符，各校教員之從事教學，亦尠奉爲準繩。至此項標準採用後之結果若何，更無報告，可供參證。舊標準之利弊得失，

既未明悉，目下改訂，自尠客觀的事實，以資取舍。故此次所訂標準，印發各地學校充分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爲期，俾臻完善。明年七月，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初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初級中學混合教學，外邦施行，成效卓著。我國初中，採用者亦復不尠。祇以師資與課本尙乏相當之準備，實施自多扞格。各科中最感困難者，當推算術與自然兩科。委員會有鑒於此，對此兩科，特訂分科制與混合制兩種標準，聽各校自由採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國文

孟憲承

孫學輝

劉大白

劉奇

英語

林語堂

胡憲生

張士一

歷史

何炳松

陳訓慈

顧頡剛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許壽裳

張其昀

算學

艾偉

吳在淵

汪桂榮

段育華

褚士荃

自然

王璉

伍獻文

朱昊飛

吳子修

秉志

生理衛生

金楚珍

姚永政

胡宣明

姜振勛

俞鳳賓

黃頌林

圖畫

呂鳳子

李毅士

音	體	農	工	家
樂	育	業	業	事

程懋筠	朱士芳	傅煥光	吳承洛	鍾道鋤	楊保康
-----	-----	-----	-----	-----	-----

蕭友梅	吳蘊瑞	錢天鶴	陳芬質
-----	-----	-----	-----

金兆均	倪祝華
-----	-----

袁敦禮	黃同義
-----	-----

張匯蘭	熊嘉高
-----	-----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冊目錄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說明…………… 一一四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表…………… 五一六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文…………… 一一一

外國語(英語)…………… 一二—二四

歷史…………… 二五—四二

地理…………… 四三—四九

算學…………… 五〇—五六

自然科

混合制…………… 五七—六四

分科制

植物學	六五—七一
動物學	七二—七八
理化	七九—一〇二
生理衛生	一〇三—一〇八
圖畫	一〇九—一一四
音樂	一一五—一二八
體育	一二九—一二六
工藝	
農業	一二七—一三一
工業	一三二—一三九
家事	一四〇—一四四
附錄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衛生部編訂）	一一—二四

初級中學國文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養成運用語體文及語言充暢地敘說事理及表達情意的技能。
- (二) 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書報的能力。
- (三) 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閱讀

- (甲) 精讀 由教員選定適當的材料，指導各種研究的方法，使學生對於所讀的材料，關於內容方面，有明白的認識，關於形式方面，有詳細的瞭解。
- (乙) 略讀 由教員選定整部的名著，或節選整部的名著，指導讀法，使學生

對於所讀的內容旨趣，有概括的了解和欣賞。

(二) 習作

(甲) 作文練習 命題，或試用其他練習的方法。

(乙)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

(丙) 書法練習 楷書熟習或行草書試習。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精讀指導 三小時。

(二) 略讀指導 一小時。

(三) 作文練習 二小時。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閱讀

(甲) 精讀

(子) 選用教材的標準：

(1) 包含黨的主義及策略，或不違背黨義的。

(2) 合於現實生活的；樂於社會生活的。

(3) 含有改進社會現狀的意味的。

(4) 合於學生身心發育的程序的。

(5) 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實的。

(6) 造句自然，音節和諧，能耐諷誦的。

(丑) 教材排列的程序：

(1)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漸減，文言文漸增，各學年分量的比例遞次爲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

(2) 各種文體錯綜排列。第一年偏重記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應用文。

(乙) 文法與修辭 文法的詞性，詞位，句式；修辭的組織法，藻飾法和文體的分類等，並就精讀的選文中采取例證和實習的材料。

(丙) 略讀 選用讀物的標準，略舉如下：

(子)能使學生對於國文知識與技能，獲得更廣的觀察和更深的領會，而足以助長其作文和讀書的能力的。

(丑)能使學生對於品性的涵養，獲得方法的指導與實際的受用，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寅)能使學生對於思想之啓發，獲得理論的指示和實際的自得，而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卯)能使學生對於文學獲到最低限度的常識，或引起欣賞的興趣的。

（二）習作

（甲）作文練習

(子)命題 作文題材取有關於現實生活的，並多取記敘描寫的題材。

(丑)記錄 故事，傳說，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寅)筆記 教室聽講的筆記；課外讀書的筆記。

(卯)應用文件。

(乙)口語練習 練習的先後，供給演說或辯論的方法與材料。

(丙)書法練習 楷書及行草書字帖之臨摹，或古碑帖之鑒賞。

第五 教法要點

(一)閱讀

(甲)精讀 選文二篇以上爲一單位，須性質互相聯絡，或可互相比較的。其教學要點如下：

(子)令學生自備工具書籍，如字典，辭源，詞詮，人名大詞典等，并指導其使用方法。

(丑)教員講解前，應先令學生參考工具書籍，預習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之查考。

(寅)課室講解，只須略述課文的背景及大意，重在引起自習的動機

，作扼要的，有趣味的介紹和問答，不逐字逐句的講解。

(卯)教師應就選文中，可借文字之形音義之說明者略為指示。

(辰)教師講述大意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的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巳)應令學生於不妨礙他人用功的範圍內，低聲誦誦，以養成欣賞文藝的興趣。

(午)教師所指導的要點和自習時參考研究所得，都要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考查。

(未)每習畢一單位，須考查成績一次。考查方法舉例如左：

(1)復講；

(2)示題(口答或筆答)；

(3)測驗；

(4)默寫；